合同编号：YSZ-ZJ（2026）192

榆林市2026年市政道路桥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合同编号：YSZ-ZJ（2026）192

榆林市2026年市政道路桥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罗建斌

项目联系人：杭　磊

电　　话：0912-3367827　　传真：0912-3367827

受托方(乙方)：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保利中达广场1209室

法定代表人：张荣兴

项目联系人：周明明　　电话：18602970920

电子信箱：hailan029@126.com；24790583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2026年市政道路桥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 咨询内容：榆林市2026年市政道路桥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咨询要求：

(1) 提交2026年市政道路桥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备案服务手续；

(2) 满足环评相关技术导则相关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甲方提供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咨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所需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 协助乙方人员开展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收集工作；

3. 其他：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 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 元），乙方提交项目环评手续。

第五条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环评手续。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合同约定在甲方提供项目所需全部资料2个月内，验收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若因咨询内容发生变更所造成的返工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手续不能按时办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手续不能按时办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环保相关政策等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杭磊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 周明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或协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号：7209 0154 8000 00856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致：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2026年市政道路桥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YHDZB-2026-08），经谈判小组成员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158,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日内与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联系签订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0912-3629532）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陕西鼎易亨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6 年 6 月 29 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